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教師聘任升等評審作業要點

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第 28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22 日第 205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92 年 3 月 13 日第 3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條文
民國 92 年 7 月 16 日第 210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93 年 6 月 15 日第 4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0 月 28 日第 4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第 224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95 年 6 月 13 日第 5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第 243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99 年 6 月 3 日第 6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五、六、七、八點條文
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第 7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第 7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 7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293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第 10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八點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12 日第 342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11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七點條文
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第 352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第 11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364 次校教評會核定
民國 111 年 4 月 25 日第 12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八點及八之一條文
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第 384 次校教評會核定，其中第二點自核定日生效，
餘修正條文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第 13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七點條文
民國 113 年 4 月 17 日第 399 次校教評會核定

- 一、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作業，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院新聘教師以講師以上職級之專任教師為限；新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以獲有博士學位，並有教學及研究能力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因應教學特殊需要為限。
新聘教師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新聘專任教師未領有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
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由院授權系(所、學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 B 級以上為通過；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非以文憑送審者，悉由本院依升等外審規定辦理。外審人數及通過標準同本要點第七點第五款。

院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三、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應依所屬系(所、學程)訂定之評分標準及本院相關規定，由系(所、學程)教評會依照本要點第五點規定初步核計點數，並實質審查所屬教師升等申請案，通過後再提送院教評會審議，如所送資料不符相關規定，由院逕予不受理退回。

系(所、學程)報請院長提交院教評會審議所屬教師升等申請案時，應併附系(所、學程)主管簽註意見表綜合評論申請教師各面向表現，以供院教評會參考。

各系(所、學程)同時提交二件以上同職級教師的升等申請案送審時，應依推薦順序造冊(系/所/學程推薦同職級升等教師排序一覽表)。

四、本院教師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 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教領域相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 申請升等教師之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四) 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教師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院教

評會申請展延，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取得升等之教師證書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五、升等著作計點方式如下，且採計之論文應在申請升等之年資計算期間內：

(一)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1. 第一級：收錄於 SCI(E)、SSCI、EI、TSSCI 期刊之學術論文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之學術論文，每篇核計六點。

2. 第二級：有外審制度之其他學術期刊，每篇核計二點。

(二)學術會議論文：應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或由院教評會評定，以總量核計點數，並由院教評會根據系教評會建議點數核計總點數二至六點。

(三)成冊專書：應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或由院教評會評定，以總量核計點數，並由院教評會根據系教評會建議點數核計總點數二至六點。

(四)專書章節：應檢附匿名審查證明或由院教評會評定，每篇核計一點，累計總數上限為六點。

(五)採計之論文中所提出之創見若獲得一國或多國發明專利，該項專利所源之論文中可擇一加計點數百分之五十，累計總數上限為六點。

合著論文之計分以下列權重折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百分之七十、第二作者百分之五十、第三作者百分之三十，其餘作者百分之十。

六、各等級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依前點核計得分之最低標準如下：

(一)升等助理教授者：總點數需達十點。

(二)升等副教授者：總點數需達十二點。

(三)升等教授者：總點數需達十六點。

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至少應有一篇論文符合第五點規定之第一級著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含)以後新聘之教師升等副教授或教授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一)有二篇論文符合第五點規定之第一級著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有一篇論文符合第五點規定之第一級著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另一篇論文為該領域頂級國際學術會議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提出時應備具體理由說明，及該國際學術會議論文接受率為百分之三十(含)以下之證明文件，經系所教評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並經院長同意後提交院教評會審議。

七、教師申請升等案之審議，應依下列流程及時程審查：

- (一)就申請人依「本校教師升等應檢附表件一覽表」之相關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 (二)資格審查合於規定者，就其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形式審查。送審著作經依第五點規定核計著作點數，總點數須達第六點規定各職級教師申請升等之最低標準，且由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通過送校外審查。
- (三)形式審查通過後，應依本院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辦理外審作業。
- (四)院辦公室於收到外審結果後應告知升等申請人外審結果已送達一事。校外審查結果通過者，並應於院教評會開會複審一週前，主動通知本院教評會委員得至院辦詳閱升等申請資料(研究、教學、服務)及外審委員意見等相關資料。
- (五)院教評會應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後，審查人五位時，升等教授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始得提會審議。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 (六)外審之研究成績合格，經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投票同意就研究、教學、服務三項進行評分，各項總分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之研究項目加總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者，通過複審，並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院辦公室應將院教評會審議結果告知升等申請人。
- (七)院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 (八)本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若對升等案有疑義，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

升等教師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後，以憑繼續審議。

八、 教師申請升等著作經院送校外審查通過後，由院教評會依本院教師升等評分表(如附件)之評審項目及標準評分後加總計分：

(一) 研究(佔百分之五十)：

1. 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3. 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4. 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5. 其他研究成果。

其中第 1 目佔研究總分之百分之八十，依審查人所評平均分數計分；第 2 目至第 5 目佔研究總分之百分之二十，由院教評會委員評分。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所評研究總分高於(含)七十五分以上，方為及格。

(二) 教學(佔百分之三十至四十)：

1. 教學成果評量。
2. 指導與審查碩士、博士論文之質與量。
3. 其他促進教學效果之表現。

院教評會委員於審閱系(所、學程)教評會提供之具體教學成果資料分別予以評分，其分數應在系(所、學程)教評會分數之上下各百分之十限度內給分，再計算平均分數。

(三) 服務(佔百分之十至二十)：

1. 兼任校、院、系(所、學程、室、中心)等與專業相關之行政職務。
 2. 參與系(所、學程、室、中心)、院、校事務之貢獻。
 3. 擔任導師、社團、刊物、代表隊指導教師之情形。
 4. 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5. 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6. 產學合作成果。

7. 其他服務事項。

院教評會委員於審閱系(所、學程)教評會所提供之具體服務成果資料分別予以評分，其分數應在系教評會分數之上下各百分之十限度內給分，再計算平均分數。

以上研究、教學、服務三項成績，各項均達七十五分以上且依比例計算之總分達七十五分以上者，方為及格。

院教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升等，連同前項成績送交校教評會審議。

八之一、教師提出升等申請時，得於本點規定之教學及服務比例彈性區間內，自行選擇百分比(十進位)配置。倘未選擇此二項評審比例配置者，其受評之各項比例如下：研究項目佔百分之五十，教學項目佔百分之四十，服務項目佔百分之十。

教師選擇服務項目佔百分之二十者，須已通過最近一次教師績效評量外，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送審前七年內，須符合下列條件至少二項：

- (一)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者。
- (二) 擔任校、院、系(所、學程、校級中心)行政主管或副主管職務者。
- (三) 擔任重要學術刊物(SCI(E)、SSCI、EI、TSSCI)或其他經院教評會認可之學術刊物主編四學期以上者。
- (四) 產學合作成果總金額累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九、教師升等不通過者，院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教師，並副知校、系(所、學程)教評會。

申請升等教師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教師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講師或助理教授時，依本要點第二點有關文憑送審之規定辦理外審。

舊制助教或講師申請升等時，除學位論文及七年內之著作外，學位論文以及學業成績平均需皆達八十分以上。

十一、本要點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法規及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

辦法訂定，已規定者不再明訂，未盡事宜將依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